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逸发展”）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华逸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华逸发展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华逸发展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华逸发展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廊坊分行”）签订了相关协议。

主要情况如下：

华逸发展向光大廊坊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笔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年利率为 3.5%，按季结息。公司为华逸发展上述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逸发展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详见公司临 2024-015、临 2024-023 号公告）。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华逸发展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华逸发展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MA099QGH6F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

巍道南侧，龙美路东侧（安次区码头镇大郑庄村）

主要办公地点：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发展大厦B座1910

法定代表人：马建权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2%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逸发展期末总资产为45,703.13万元，负债总额为33,099.04万元，净资产为12,604.0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148.07万元，净利润为-804.21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逸发展总资产为40,380.45万元、负债总额27,561.93万元、净资产为12,818.52万元、2024年1-6月营

业收入为 10,115.64 万元、净利润为 1,714.43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2%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华逸发展上述光大廊坊分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华逸发展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担保清偿责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华逸发展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华逸发展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华逸发展、广炎供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2 亿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8%，皆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5 日